

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交流充电桩检定
移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交流充电桩检定移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交流充电桩检定移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30

2、项目名称：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交流充电桩检定移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2万元

最高限价：62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交流充电桩检定移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半年（指 2026年2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半年（指2026年2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查询页需自带日期）。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营业期限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9月1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漯河市中山路中段

联 系 人：管女士

电 话：0395-2613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室

联 系 人：陶先生

电 话：1334395814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陶先生

电 话：13343958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漯河市中山路中段 联 系 人：管女士 电 话：0395-261301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西城区西城天盛B座1804室 联 系 人：陶先生 电 话：13343958144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交流充电桩检定移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交流充电桩检定所需的移动检测车、标准电能表、模拟负载、电压电流采集器等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变更等补充文件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小写：62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由业主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0.3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交流充电桩校验装置 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标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5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	
10.6	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7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1	11.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1.1.2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收取标书费； 11.1.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1.1.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1.1.5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1.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是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1.2.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1.2.5 注意事项：
----	--

关于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7.开标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 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供货地点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选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9.6如有疑问投标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书面提出。

1.10 招标预备会(不组织)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各供应商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技术方案
- 十、售后服务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行报价。

3.2.3 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2.5 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9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2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4.4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对于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方面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其他负偏离。

3.5.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代表需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最后报价。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4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6.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评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

9.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30)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报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财库【2026】2号文（详见附件）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4分)	技术参数 (3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加★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非加★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9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议，方案包括整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的，内容详尽、合理、总体规划周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议，方案包括整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响应较齐全的，内容较为详尽、相对合理、基本满足的，得 6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评议，方案包括整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响应不全的，内容不详细、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全部未响应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9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免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人次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 分；

		3. 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6 分)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备机、配件、易损耗件、质保期外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 1. 承诺内容可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优惠力度大，得 9 分； 2. 承诺内容可提升工作效率、优惠力度较大，得 6 分； 3. 承诺内容优惠力度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1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1 分。
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详细评审

3.4.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供应商得分=A+B+C。

3.4.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一、交流充电桩检定移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

总体要求：将现有的非车载充电机现场综合测试仪和直流可编程负载进行结构改造，并新增一台交流充电桩校验装置、一套交流可编程负载、一套时钟温湿度标准模块、一套车载UPS电源、一辆特种作业车以及相应的系统集成和软件集成，可满足交流充电桩依据JJG1148-2022和非车载充电机依据JJG1149-2022完成所有项目检定。

1. 交流充电桩校验装置

- 1) 具备两个国标枪座接口，满足交流充电桩和负载的接入。
- 2) 机柜式设计，满足固定到移动载体的设计要求。
- 3) 能对充电桩的计量进行测试、内置高精度交流标准表、内置控制导引相关电路，可与充电桩实现交互。

4) 电压测量：

输入方式：单相/三相四线

输入范围： 0~264V（相电压）

准确测量范围：132V~264V

准确度： $\leq \pm 0.05\%RD$ (RD为读数)

5) 电流测量：

输入范围： 0~72A

准确测量范围：0.1A~72A

准确度： $\leq \pm 0.05\%RD$ (RD为读数)

6) 电能测量：

电压准确测量范围：220V

电流准确测量范围：0.1A~72A

准确度： $\leq \pm 0.05\%RD$ (RD为读数)

7) ★电压、电流以及电能测量准确度 $\leq \pm 0.05\%$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或检定报告证明。

8) ★内置绝缘电阻测试，满足检定条件绝缘电阻测量，绝缘电阻测量范围：1 M Ω ~50M Ω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或检定报告证明。

9) 谐波测量：准确度：0.5%RG（2~22次）频率范围：2~100次。

10) 具备电能脉冲输入和电能脉冲输出接口。

11) 具备温度、湿度测量功能。

12) 内嵌GPS模块，实现北京时间定时，参考时钟误差不大于1s。

- 13) 具备自动检定和手动检测功能。
- 14) 内置7寸及以上屏幕，提供相关人机交互界面。
- 15) 内置4G模块，插卡后，可实现微信小程序直接控制本设备（或APP小程序），提供证明材料。

2. 交流可编程负载

- 1) 交流电压输入范围：0~264V（相电压）
- 2) 交流电流输入范围：0~40A
- 3) 交流功率输入范围：0~10kW
- 4) 具备RS-232通信接口，支持远程参数设置及启停控制。
- 5) 具备触摸显示屏，支持本机设置电压、电流、电阻参数，满足后期送检控制。
- 6) 具备电压、电流测量功能，可实时显示加载的电压、电流、功率、电阻参数。
- 7) 具备过压、过流、过温、短路保护功能。
- 8) 采用前进风后出风散热方式，可与现有直流可编程负载集成并机，支持集控软件统一调度。

3. 时钟温湿度标准模块

- 1) 温度测量：范围：-25℃~55℃，准确度：±1℃，分辨率：0.1℃。
- 2)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RH~99.9%RH，准确度：±10%RH，分辨率：0.1%RH。
- 3) 时钟测量准确度:±1s，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或检测报告证明。
- 4) 具备通信接口，支持软件自动获取生成至原始记录。
- 5) 具备触摸显示屏。

4. 车载UPS电源，

- 1) 容量≥0.8kWh，输入电压AC 220V，输出电压AC 220V。
- 2) 可实现车辆自身电池与车载UPS电源的自动切换，车辆开启时优先采用车辆自身电池供电，车辆关闭时，采用车载UPS电源供电。
- 3) 具备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5. 特种作业车

- 1) ★车辆采用电动汽车，电动汽车电池容量不小于70kWh，续航里程不小于400km。
- 2) ★改装后整车外形尺寸：≤长度5000mm×宽度2030mm×高度2030mm，轴距≤3000mm，能开进较低地下停车场内。
- 3) 车辆功率不小于150kW，整车总质量不小于3500kg。
- 4) 驾驶室准乘人数≥3人，满足一个司机及两个检定人员的乘坐需求。
- 5) 车身具备维修窗口，方便后期维护及设备送检。
- 6) 对检测设备进行集成，负载区采用前进风后出风设计，整车配重合理，不影响行驶安全性。
- 7) 配有车载空调、车载照明系统，保障车内工作环境，配备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功能。
- 8) 配有工作台和360度原厂旋转座椅。
- 9) ★车身左右两侧都具备交流和直流充电枪座，支持双侧作业检测，方便被检充电桩的安全接入。

10) ★车辆改装后满足整车年检要求，车辆年检无需拆卸检测设备。

11) ★车辆必须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或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6. 系统集成及集控软件

1) ★将现有的非车载充电机现场综合测试仪、直流可编程负载以及本次新增设备集成至车辆设备区，合理规划车内空间布局，设备应采用机柜式结构进行固定。

2) ★现有直流可编程负载采用前进风后出风散热方式，集成至车辆后，合理设计负载散热风道，应采用前进风后出风，负载区与测试区有中隔板分开。

3) 系统集成包括所有设备的通信线路、动力线路、供电线路集成，系统集成WiFi功能，支持电脑远程控制。

4) ★系统集成后，应满足交流充电桩依据JJG1148-2022完成计量检定所有项目和非车载充电机依据JJG1149-2022完成计量检定所有项目。

5) 集控软件可实现对现有的非车载充电机现场综合测试仪、直流可编程负载和新增的设备进行联调控制，可实现远程自动控制测试，支持检定任务的下发与数据回传。

6) 集控软件可自动生成交流充电桩和非车载充电机的原始记录、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交流与直流统一数据库存储、统一编号规则，支持历史数据查询与导出。

7) 系统集成后，可满足交流充电桩和非车载充电机的计量检定。

二、供货及服务要求

1. 技术文件：供货时应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 2) 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 3) 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校准证书（含交流充电桩校验装置、交流可编程负载、时钟温湿度模块等）；
- 4) 集控软件安装包、用户手册、接口说明文档；
- 5) 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工信部公告证明材料；
- 6) 电气原理图、布线图、设备布置图；
- 7) 培训教材及视频资料。

2. 质保期要求

1) 电动汽车整车质保期不低于5年或10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电动汽车电池质保期不低于8年或40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达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检测设备（含软件）、车载UPS电源质保期不低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同品牌不低于原价位、规格、型号的部件。

3. 质保期后服务

- 1) ★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与故障诊断。
- 2)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件，按成本价收费，不收取额外服务费。

3) 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河南省内）。

4. 培训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2次的现场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全部检测设备。

2) 培训内容须涵盖：交流充电桩校验装置操作、集控软件使用、负载联动控制、报告生成与数据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处理等。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交流充电桩检定移动检测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2万元

最高限价：62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 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磋商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_____。

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 7.我方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9.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1技术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离	描述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注：1.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商务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	其他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说明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商务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备注：1.本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

十、综合部分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
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
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
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注：本告知函，无需附到标书中。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到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

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响应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